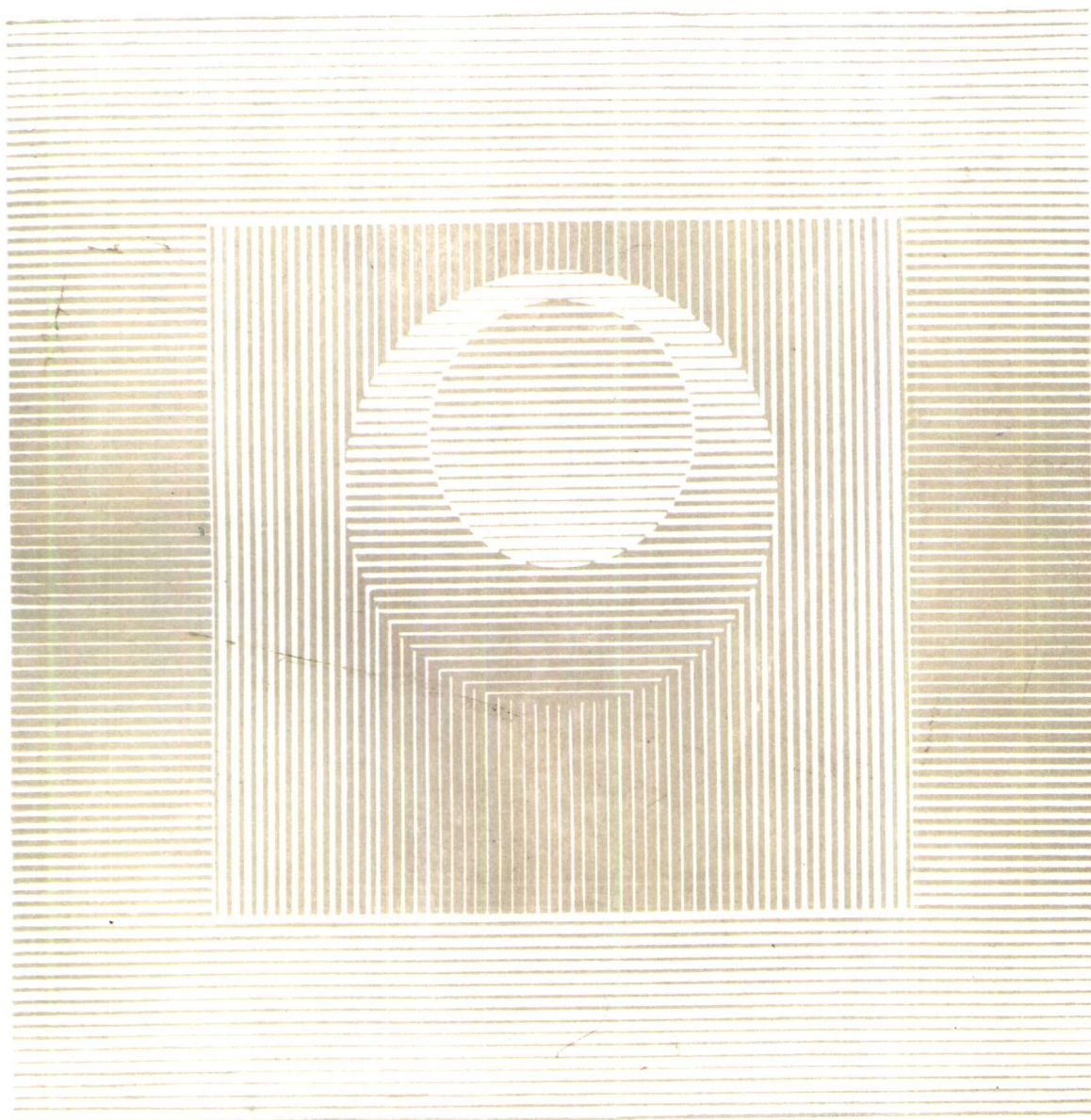


城市煤气法规 标准汇编

中国城市煤气协会 编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城市煤气法规标准汇编

中国城市煤气协会 编



B13B03/10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京)新登字 035 号

本书主要内容分为三部分：一是国家部委有关煤气行业工作的政策、法规性文件；二是有关煤气行业的国家标准、规范；三是有关煤气行业的行业标准、规范。

本书主编单位：

中国城市煤气协会

参加编写人员：

王云龙 李 珊 张永革 刘麟贞

李 革 连占英 吴新生 马长城

执行编写人：

马长城

城市煤气法规标准汇编

中国城市煤气协会编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北京西郊百万庄）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市顺义燕华印刷厂印刷

*

开本：787×1092毫米1/16印张：42³/4，字数：1040千字

1994年2月第一版 1994年2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5,100册 定价：31.20元

ISBN7-112-02193-6/TU·1685

(7213)

编 者 的 话

1988年中国城市煤气协会编写了《城市煤气法规汇编》，发行后受到普遍的欢迎，但由于印数少，不能满足广大读者的要求，需要重印。同时，随着时间的推移，一些旧的法规已被新的法规代替，尤其是近几年新的法规、标准不断出台，原《城市煤气法规汇编》已不适应新的形势。因此，我们重新编写出版了这本《城市煤气法规标准汇编》，这次编写在原书的基础上进行了比较大的扩编，补充了部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适应技术工作的需要。目前国家和行业颁布的法规、标准、规范及规程，正在不断制订和修订，故在使用本汇编时，应注意查阅，并以新的法规、标准、规范和规程为准。本书可供从事煤气行业管理、科研、设计、教学等人员使用或参考。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不妥之处，欢迎批评指正。

目 录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 关于加快发展城市煤气事业的报告的 通知 国办发〔1985〕50号(1985年 7月8日)	1	的若干规定(试行)	28
关于加快发展城市煤气事业的报告 城 乡建设环境保护部(1985年6月7日)	2	城市建设节约能源管理实施细则	32
城市煤气工作暂行条例 城乡建设环境 保护部(1985年6月10日颁发)	5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工业产品生产许可 证管理办法	36
发展城市煤气的技术政策 城乡建设环 境保护部(1985年6月10日颁发)	10	液化石油气瓶阀、家用液化石油气调压 器、家用煤气灶、家用燃气快速热水 器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	45
建设部、国家经委、劳动人事部、公安 部关于加强城市煤气安全工作的通知 (86)城城字第62号	13	燃气器具生产许可证企业质量保证体系 考核评分表	48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劳动部、公安 部令(第10号)(1991年3月30日)	16	家用液化石油气调压器生产许可证产品 质量检验及评定办法	54
城市燃气安全管理规定	17	液化石油气瓶阀生产许可证产品质量检 验及评定办法	58
关于加强燃气热水器的生产和安装使用 安全的紧急通知 经质〔1986〕317号 国家经济委员会、建设部、轻工业部、 劳动人事部、国家标准局(1986年6 月1日)	21	关于颁发《气瓶安全监察规程》的通 知 劳锅字〔1989〕12号国家劳动部 (1989年12月22日)	64
国家经委关于煤气用具安全监督归口问 题的通知 经质〔1987〕08号	23	气瓶安全监察规程	65
关于使用和生产燃气热水器有关问题的 紧急通知 经质〔1987〕398号国家经 济委员会、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轻工 业部、国家标准局(1987年7月1日)	24	第一章 总则	65
关于乙烯、燃气热水器归口管理的通知 计产业〔1990〕1450号国家计划委员会 (1990年10月20日)	25	第二章 一般规定	65
关于整顿液化石油气贮灌厂(站)的通知 (89)建城字第239号 建设部、劳动 部、公安部(1989年5月7日)	26	第三章 材料	67
小型城市煤气节能基建项目可行性研究		第四章 设计	67
		第五章 制造	69
		第六章 气瓶附件	70
		第七章 充装	70
		第八章 定期检验	73
		第九章 运输、储存和使用	75
		第十章 附则	76
		附录1 气瓶的钢印标记和检验色标	76
		附录2 寒冷地区的划分	78
		附录3 气瓶技术鉴定的内容和要求	78
		附录4 气瓶判废通知书	79
		家用沼气灶(GB 3606—83)	80
		灰口铸铁管件(GB 3420—82)	85
		砂型离心铸铁管(GB 3421—82)	21

连续铸铁管 (GB 3422—82)	128	人工燃气主组分的化学分析方法	
液化石油气钢瓶 (GB 5842—86)	136	(GB12205—90)	308
长管面具 (GB 6220—86)	151	城市燃气热值测定方法	
长管面具性能试验方法 (GB 6221		(GB 12206—90)	315
—86)	159	城市燃气相对密度测定方法	
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 (GB 6222		(GB 12207—90)	325
—86)	165	城市燃气中焦油和灰尘含量的测定方法	
1 基本要求	165	(GB12208—90)	329
2 煤气生产、回收与净化	166	城市燃气中萘含量测定苦味酸法	
3 煤气管道 (含天然气管道)	174	(GB12209.1—90)	332
4 煤气设备与管道附属装置	182	城市燃气中萘含量测定气相色谱法	
5 煤气加压站与混合站	185	(GB12209.2—90)	338
6 煤气柜	187	城市燃气中氨含量测定	
7 煤气设施的操作与检修	189	(GB 12210—90)	344
8 煤气事故的抢救	190	第一篇 中和滴定法	344
9 煤气调度室及煤气防护站	191	第二篇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346
附加说明	193	城市燃气中硫化氢含量测定	
液化石油气蒸气压测定法 (GB 6602		(GB12211—90)	350
—89)	194	第一篇 碘滴定法	350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 (GB 6932		第二篇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353
—86)	200	第三篇 乙酸铅试纸法	357
液化石油气瓶阀 (GB 7512—87)	221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J 16—87) ...	359
中餐燃气炒菜灶 (GB 7824—87)	225	第一章 总则	360
液化石油气钢瓶定期检验与评定 (GB		第二章 建筑物的耐火等级	360
8334—87)	237	第二章 厂房	362
人工煤气组分气相色谱分析法 (GB		第一节 生产的火灾危险性分类	362
10410.1—89)	242	第二节 厂房的耐火等级、层数和占地	
天然气常量组分气相色谱分析法 (GB		面积	363
10410.2—89)	247	第三节 厂房的防火间距	364
液化石油气组分气相色谱分析法 (GB		第四节 厂房防爆	367
10410.3—89)	254	第五节 厂房的安全疏散	368
车间空气中液化石油气卫生标准 (GB		第四章 仓库	369
11518—89)	262	第一节 储存物品的火灾危险性分类 ...	369
液化石油气硫化氢试验法 (乙酸铅法)		第二节 库房的耐火等级、层数、占地面	
(GB11125—89)	265	积和安全疏散	370
防静电工作服 (GB 12014—89)	268	第三节 库房的防火间距	371
燃气沸水器 (GB 12202—90)	278	第四节 甲、乙、丙类液体储罐、堆场的	
热电式燃具熄火保护装置		布置和防火间距	372
(GB 12203—90)	296	第五节 可燃、助燃气体储罐的防火	

间距	375	明和疏散指示标志	402
第六节 液化石油气储罐的布置和防火		第三节 火灾自动报警装置和消防控制	
间距	376	室	402
第七节 易燃、可燃材料的露天、半露天		附录一 名词解释	403
堆场的布置和防火间距	377	附录二 建筑构件的燃烧性能和耐火	
第八节 仓库、储罐区、堆场的布置及与铁		极限	405
路、道路的防火间距	378	附录三 生产的火灾危险性分类举例	411
第五章 民用建筑	378	附录四 储存物品的火灾危险性分类举	
第一节 民用建筑的耐火等级、层数、长		例	412
度和面积	378	附录五 本规范用词说明	412
第二节 民用建筑的防火间距	379	附加说明	413
第三节 民用建筑的安全疏散	380	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J	
第四节 民用建筑中设置燃油、燃气锅炉		45—82)	414
房、油浸电力变压器室和商店的规定	383	第一章 总则	415
第六章 消防车道和进厂房的铁路线	383	第二章 建筑分类和耐火等级	416
第七章 建筑构造	384	第三章 总平面布局和平面布置	417
第一节 防火墙	384	第一节 一般规定	417
第二节 建筑构件和管道井	385	第二节 防火间距	418
第三节 屋顶和屋面	386	第三节 消防车道	419
第四节 疏散用的楼梯间、楼梯和门	386	第四章 防火、防烟分区和建筑构造	419
第五节 天桥、栈桥和管沟	387	第一节 防火和防烟分区	419
第八章 消防给水和固定灭火装置	387	第二节 防火墙和隔墙	420
第一节 一般规定	387	第三节 电梯井和管道井	420
第二节 室外消防用水量	388	第四节 防火门和防火卷帘	421
第三节 室外消防给水管道、室外消火栓		第五节 屋顶金属承重构件和变形缝	421
和消防水池	393	第五章 安全疏散和消防电梯	421
第四节 室内消防给水	394	第一节 一般规定	421
第五节 室内消防用水量	395	第二节 疏散楼梯间和楼梯	423
第六节 室内消防给水管道、室内消火栓		第三节 消防电梯	424
和室内消防水箱	396	第六章 消防给水和固定灭火装置	425
第七节 固定灭火装置	397	第一节 一般规定	425
第八节 消防水泵房	398	第二节 消防用水量	425
第九章 采暖、通风和空气调节	399	第三节 室外消防给水管道、消防水池和	
第一节 一般规定	399	室外消火栓	426
第二节 采暖	399	第四节 室内消防给水管道、室内消火栓	
第三节 通风和空气调节	400	和消防水箱	426
第十章 电气	401	第五节 消防水泵房	428
第一节 消防电源及其配电	401	第六节 固定灭火装置	428
第二节 输配电线路、灯具、火灾事故照		第七章 防烟、排烟和通风、空气	

调节.....	428	范围的划定.....	460
第一节 防烟、排烟.....	428	附录四 防爆电气设备新旧类型标志对	
第二节 通风和空气调节.....	429	照表.....	464
第八章 电气.....	430	附录五 爆炸性混合物在标准试验条件	
第一节 消防电源及其配电.....	430	下,按传爆能力、自燃温度的分级、	
第二节 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		分组表.....	465
标志.....	430	附录六 爆炸性混合物在标准试验条件	
第三节 灯具.....	431	下,按最小引爆电流、自燃温度的分	
第四节 火灾自动报警装置和消防控		级、分组表.....	465
制室.....	431	附录七 安全火花型电气设备与关连设	
附录一 名词解释.....	432	备的组合图例.....	466
附录二 建筑构件的燃烧性能和耐火		附录八 本规范要求严格程度用词的说	
极限.....	432	明.....	466
附录三 本规范用词说明.....	436	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	
室外煤气热力工程设施抗震鉴定标准		(GBJ 300—88).....	467
(GBJ 44—82) (试行).....	437	第一章 总则.....	467
第一章 总则.....	348	第二章 质量检验评定的划分.....	468
第二章 管线.....	439	第三章 质量检验评定的等级.....	469
第三章 贮罐.....	440	第四章 质量检验评定程序及组织.....	471
第四章 场、站设施.....	441	附录一 分项工程质量检验评定表.....	471
附录一 架空管架的抗震验算.....	442	附录二 分部工程质量评定表.....	472
附录二 本标准用词说明.....	444	附录三 质量保证资料核查表.....	473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J		附录四 单位工程观感质量评定表.....	474
232—82) (摘录).....	445	附录五 单位工程质量综合评定表.....	475
第十六篇 爆炸和火灾危险场所电气装		附录六 本标准用词说明.....	476
置篇.....	445	附加说明.....	476
第一章 总则.....	445	建筑采暖卫生与煤气工程质量检验评定	
第二章 爆炸危险场所的电气装置.....	447	标准(摘录)(GBJ 302—88).....	477
第一节 爆炸危险场所的电气线路.....	447	第一章 总则.....	478
第二节 防爆电气设备安装.....	451	第五章 室内煤气工程.....	479
第三节 接地与接零.....	456	第九章 室外煤气工程.....	482
第四节 防静电接地.....	456	第一节 管道安装工程.....	482
第三章 火灾危险场所的电气装置.....	457	第二节 调压装置安装工程.....	485
第一节 电气线路.....	457	附录一 名词对照表.....	486
第二节 电气设备安装.....	458	附录二 名词解释.....	486
第四章 工程交接验收.....	458	附录三 主要检验工具表.....	487
附录一 名词解释.....	459	附录四 本标准用词说明.....	487
附录二 爆炸和火灾危险场所的分级...	460	附加说明.....	488
附录三 爆炸危险场所的等级及其区域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	

(GB 50028—93)	489	第五节 瓶装供应站	533
主要符号	490	第六节 用户	533
第一章 总则	491	第七节 管道及附件、贮罐、容器和检测 仪表	534
第二章 用气量和燃气质量	491	第八节 建、构筑物的防火、防爆	536
第一节 用气量	491	第九节 消防给水、排水和灭火器材	536
第二节 燃气质量	491	第十节 电气防爆、防雷和防静电	538
第三章 制气	492	第十一节 通讯和绿化	538
第一节 一般规定	492	第七章 燃气的应用	539
第二节 煤的干馏制气	492	第一节 一般规定	539
第三节 煤的气化制气	496	第二节 室内燃气管道	539
第四节 重油蓄热裂解制气	499	第三节 燃气的计量	544
第五节 调峰	501	第四节 居民生活用气	544
第四章 净化	502	第五节 公共建筑用气	545
第一节 一般规定	502	第六节 工业企业生产用气	545
第二节 煤气的冷凝冷却	502	第七节 燃烧烟气的排除	546
第三节 煤气排送	503	附录一 城镇居民的用气量指标	547
第四节 焦油雾的脱除	504	附录二 几种公共建筑用气量指标	547
第五节 硫酸吸收法氨的脱除	504	附录三 制气车间主要生产场所火灾及 爆炸危险分类等级表	548
第六节 水洗法脱氨的脱除	505	附录四 煤气净化系统主要生产场所火 灾及爆炸危险分类等级表	549
第七节 煤气最终冷却	506	附录五 液化石油气站用电场所爆炸危 险区域等级和范围的划分	549
第八节 粗苯的吸收	506	附录六 居民生活用燃具的同时工作系 数 k	552
第九节 萘的最终脱除	507	附录七 名词解释	552
第十节 湿法脱硫	507	本规范用词说明	553
第十一节 常压氧化铁法脱硫	508	附加说明	554
第十二节 放散和液封	509	室外给水排水和煤气热力工程抗震设计 规范 (TJ 32—78) (试行)	555
第五章 燃气输配系统	509	第一章 总则	558
第一节 一般规定	509	第二章 场地和地基	559
第二节 管道计算	510	第一节 场地	559
第三节 室外燃气管道	512	第二节 地基	559
第四节 储配站	515	第三章 结构抗震验算	559
第五节 门站	517	第一节 一般规定	599
第六节 调压站与调压装置	518	第二节 水池	560
第七节 钢质燃气管道和储罐的防腐	521	第三节 赤道式球罐、卧罐、水槽式螺旋	
第八节 监控及数据采集	522		
第六章 液化石油气供应	524		
第一节 一般规定	524		
第二节 液态液化石油气运输	524		
第三节 液化石油气供应基地	526		
第四节 气化站和混气站	531		

轨贮气罐	564	第三节 铸铁管安装	603
第四节 地下管道	566	第四节 管道穿(跨)越	605
第四章 抗震措施	567	第五节 附属设备安装	605
第一节 一般规定	567	第五章 钢管道的防腐	605
第二节 取水建筑物	568	第一节 一般规定	605
第三节 管道	568	第二节 石油沥青防腐绝缘涂层	605
第四节 厂站建筑物	569	第三节 环氧煤沥青防腐绝缘涂层	606
附录一 饱和砂土液化的鉴定方法	571	第四节 阴极保护(牺牲阳极法)	606
附录二 有盖的矩形水池考虑空间作用		第六章 储配与调压	607
时地震荷载的确定	571	第一节 一般规定	607
附录三 赤道式球罐基本周期的近似计		第二节 储配站	607
算公式	571	第三节 调压设施	607
附录四 本规范名词解释	573	第七章 试验与验收	608
附录五 本规范用词说明	573	第一节 一般规定	608
家用煤气灶(CJ 4—83)	574	第二节 强度试验	608
皮膜式家用煤气表(CJ 5—83)	584	第三节 气密性试验	608
家用煤气灶旋塞阀(CJ 22—87)	591	第四节 验收	609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安装验收规程		附录一 石油沥青涂层施工要求	610
(CJJ 12—86)	594	附录二 环氧煤沥青涂层施工要求	611
第一章 总则	594	附录三 镁阳极施工要求	611
第二章 选择	594	附录四 本规范用词说明	612
第三章 安装	594	附加说明	612
第四章 检查及验收	594	皮膜式家用煤气表试行检定规程(JJG	
第五章 附则	596	333—83)	613
城镇燃气输配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一、技术要求	613
(CJJ 33—89)	597	二、检定条件	613
第一章 总则	597	三、检定	614
第二章 土方工程	598	四、检定结果的处理	616
第一节 一般规定	598	附录 煤气表检定记录格式及内容	617
第二节 开槽	598	工业煤气表试行检定规程(JJG 577	
第三节 回填土	600	—88)	618
第三章 材料的性能及检验	600	一 技术要求	618
第一节 一般规定	600	二 检定条件	622
第二节 钢管及钢制管件	601	三 检定项目和检定方法	622
第三节 铸铁管及铸铁管件	601	四 检定结果处理和检定周期	625
第四节 铸铁管接口材料	601	附录1 检定记录格式和检定结果	626
第四章 管道及附属设备安装	602	附录2 新制造煤气表的全性能试验项	
第一节 一般规定	602	目、设备和方法	627
第二节 钢管道安装	602	附录3 非检定条件下的误差计算	629

附录 4 音速喷嘴法	629	和稳定性试验	652
附录 5 用极差法计算均方根误差	630	第六节 浮顶的严密性试验和升降 试验	653
附录 6 工业煤气表的适用介质	630	第七节 内浮顶的严密性试验和升降 试验	653
圆筒形钢制焊接贮罐施工及验收规范 (HGJ 210—83)	632	第八节 基础沉降观测	653
第一章 总则	633	第八章 工程验收	653
第二章 基础验收	633	第一节 小型贮罐的工程验收	653
第三章 材料	634	第二节 大型贮罐的工程验收	654
第四章 预制加工	635	附录	655
第一节 一般规定	635	附表 1 贮罐罐体组装检查记录	655
第二节 钢板切割与坡口加工	639	附表 2 贮罐几何尺寸检查记录	656
第三节 大型贮罐底板与壁板的预制	639	附表 3 贮罐总体试验记录	656
第四节 大型拱顶罐拱顶板的预制	640	附表 4 贮罐基础沉降观测记录	657
第五节 浮顶的预制	641	金属焊接结构湿式气柜施工及验收规范 (HGJ 212—83)	658
第六节 大型贮罐包边角钢及其它构件的 预制	641	第一章 总则	659
第五章 组装焊接	641	第二章 基础验收	659
第一节 一般规定	641	第三章 构件预制	660
第二节 焊接	642	第一节 底板条板与带板预制	660
第三节 小型贮罐的现场组装	643	第二节 上、下水封预制	661
第四节 大型贮罐罐底的组装焊接	644	第三节 角钢圈、槽钢圈、立柱及拱顶骨 架的预制	662
第五节 大型贮罐罐壁的组装焊接	645	第四节 导轨预制	662
第六节 大型贮罐固定顶的组装焊接	646	第四章 底板的组装和焊接	662
第七节 浮顶的组装焊接	647	第五章 钟罩、中节和水槽壁的组装 焊接	664
第八节 内浮顶的组装焊接	647	第一节 一般规定	664
第九节 其它构件及附属设备的安装	648	第二节 倒装法施工	666
第六章 小型贮罐的焊缝检验、安装和 试验	648	第三节 正装法施工	667
第一节 焊缝检验	648	第六章 导轨、导轮及其它附件的 安装	668
第二节 严密性试验和强度试验	649	第一节 螺旋气柜导轨安装	668
第三节 安装	649	第二节 直升气柜外导轨安装	669
第七章 大型贮罐的焊缝检验和总体 试验	650	第三节 导轮及其它附件安装	669
第一节 焊缝检验	650	第七章 施工过程中的焊接质量检验	670
第二节 总体试验的一般规定	651	第八章 气柜底板的严密性试验	671
第三节 罐底的严密性试验	652	第九章 气柜防腐的一般规定	671
第四节 罐壁的严密性试验和强度 试验	652	第十章 气柜的总体试验与交工	672
第五节 固定顶的严密性试验、强度试验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 关于加快发展城市煤气事业的报告的通知

国办发〔1985〕5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原则同意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关于加快发展城市煤气事业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情况，认真贯彻执行。

城市煤气是城市建设的重要设施之一。发展城市煤气，既可方便群众生活，促进生产，又能减少污染，节约能源，是解决今后城市能源的一个主要途径。要把城市煤气建设提到城市建设的议事日程上来，作为一个方针性的重大技术政策问题对待。

发展城市煤气，要贯彻多种气源，因地制宜和合理利用能源的方针，各地区和各有关部门，要共同努力，加快发展我国的城市煤气事业。

1985年7月8日

关于加快发展城市煤气事业的报告

国务院：

城市煤气是现代城市生活的一种主要能源。几年来，在各级领导和各有关部门的支持下，我国城市煤气建设取得了可喜的成绩。到1983年底，有煤气设施的城市已达九十八个，年供气总量达七十多亿立方米，用气人口二千一百万人，城市人口用气率达百分之二十点二。工业用气户有四千九百余户，公共福利用气户近四万户，用气量约占供气总量的一半。民用煤气每年可为国家节约标准煤三百二十万吨。煤气的迅速发展，既方便人民生活、促进生产和减轻城市环境污染，又节约能源。

但是，我国城市煤气事业的发展，还不适应国民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的需要。目前，全国城市中仍有百分之八十左右的人口用小煤炉做饭，能源利用率低，严重污染环境。同时，煤气供应不足，已直接影响了工业生产能力的发挥和产品质量的提高。城市煤气的供需矛盾将越来越突出，迫切要求我们在发展经济的同时，把城市煤气尽快地搞上去，使之真正成为城市中的一种主要能源。因此，在“七五”期间乃至本世纪末，应把加速发展城市煤气作为城市经济发展中的一个重要问题，认真加以考虑和解决。

为了推动我国城市煤气的迅速发展，我部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讨论制订了“七五”城市煤气的发展规划和技术政策。初步设想，“七五”期间建设利用余气节能项目三十多项，日回收或顶替焦炉余气五百四十万立方米；新建煤气工程二十七项，日供气规模一千三百万立方米（包括大型坑口煤气厂）；增加天然气民用量二十亿立方米、液化石油气十八万吨。到1990年，用气人口达到五千万人；城市人口用气率达到百分之四十以上。其中，重点城市的用气率达到百分之六十以上；京、津、沪三个直辖市基本实现煤气化。

为了实现上述规划目标，需要解决好以下几个问题：

一、进一步明确发展方针。我国幅员辽阔，能源分布不均，各地能源结构、数量不一。因此，我国城市煤气建设，要贯彻多种气源、多种途径、因地制宜和合理利用能源的发展方针。各地要根据当地财力、物力和资源情况，编制煤气发展规划，纳入“七五”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分年实施。近期发展的重点要放在直辖市、省会城市、沿海开放城市、风景旅游城市、重点环境保护城市以及煤气资源条件好的城市。

“七五”期间煤气建设的原则是，利用工矿余气和新建煤气厂并重；对于煤气行业的气源厂和工矿余气的气源厂进行挖潜改造，扩大供气能力；对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的不合理使用部分进行调整，把炉窑燃烧用气顶替出来供给民用；新开发的天然气和增产的液化石油气，优先供应民用。

二、改革煤气企业的经营管理体制，增强企业的活力。城市煤气是城市的重要基础设施，煤气企业是服务性的生产企业，属于第三产业。但长期以来，人们一直把城市煤气当作福利事业来办，不按经济规律办事，煤气价格偏低，税收负担过重，致使城市煤气企业缺乏发展的活力。因此，城市煤气企业的经营管理体制亟待改革，要在提高社会效益，搞

好优质服务的前提下，兼顾企业的经济效益。一是煤气企业应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内部推行各种承包责任制，打破“大锅饭”，使企业成为充满活力的经济实体。各级人民政府和主管部门，应从社会、环境、经济三方面的效益上对煤气企业进行全面考核。二是要用经济杠杆来调动办煤气的积极性，实行优质优价。制定煤气价格应以保本微利为原则，使民用煤气费用略高于烧煤费用，公共福利用气价格高于民用煤气价格，工业用气价格高于公共福利用气价格。高价购入的气源，可实行高来高去，但价格应以消费者能接受为原则。新搞煤气的城市在开始时就要按上述订价原则制定合理的价格。由于煤气企业是薄利企业，国家在税收上要给予优惠。企业留成资金应主要用于技术改造提高装备水平，使之更快发展。

三、开辟多种气源，因地制宜搞煤气。一个城市采用哪种气源，要根据当地的具体情况确定。天然气、液化气、工矿企业余气，有什么用什么；有煤的可以搞煤制气，也可以多种气源，多种制气技术并存。我国目前有相当大一部分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直接用于工业炉窑燃烧，应尽快以煤顶气替换出来供给民用。我国煤炭资源丰富，要采用多种制气技术，建设煤制气厂。特大城市和缺能的重点城市，要适当发展油制气，作为调峰和增热气源。天然气、液化石油气和原料煤（油）的供应，要纳入国家和地方的物资分配计划，保证供应。

四、搞好现有气源厂的挖潜改造，提高技术水平，扩大供气能力。现有气源厂大都设备陈旧，能耗高，工艺不配套，生产能力不能充分发挥。全国一百二十多个焦化厂、日产焦炉气四千多万立方米，现在只有六十个企业进行回收利用，日供气量为五百四十万立方米，还有很大潜力可挖。矿井瓦斯气利用率也很低。因此，在“七五”期间，要本着投资少、见效快、经济效益好的原则，大力进行企业挖潜改造，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提高煤气的回收率。同时要顶替出焦炉自用气、更新高能耗设备，回收余气余热增加外供气量；小型焦炉要逐步提高装备水平，有条件的城市，要结合压缩土焦，使其大型化，以增加城市供气。

五、采取多种渠道，解决城市煤气建设的资金来源。要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多方筹集资金，大家来办煤气。地方、企业在生产发展财政收入增加的基础上，要多拿出一点钱来办煤气，也可以在不影响财政收入的原则下，遵循自愿和合理负担的原则，由直接受益单位集资办煤气，还可以发动受益群众参加义务劳动。总之，要本着人民城市人民建的方针，大家动手，加快城市煤气的发展。

六、大力开发制气、输配、应用新技术。我国目前的煤气技术大体上相当于国外五十年代的水平，必须推动技术进步。要开发适合于不同原料的制气技术、净化技术和防止环境污染的技术。研制输送煤气的新型塑料管材，提高钢管和铸铁管的耐腐、抗压性能，改进接口方式，采用新的施工机具和工艺。开发干式罐储气技术、地下储气技术和高效、节能、耐用的各种新型煤气用具，以利于扩大煤气的应用。要推广电子计算机、微电脑技术在煤气生产、输配、调度、经营管理方面的应用。重点关键技术，要纳入国家科研计划，组织全国有关方面的技术力量联合攻关，并引进一些国外成熟的先进技术和设备。有条件的城市，要先行一步，抓好新技术的开发引进工作，尽快把国外八十年代的煤气新技术应用到我国的煤气行业中来。

七、加快培养煤气专用人才。目前，煤气专业技术力量严重不足，全行业工程技术人

员仅占职工总数的百分之三。因此，要采取多渠道多层次、多种形式，大力培养煤气专业人才。有煤气专业的院校要挖掘潜力，扩大招生名额。有条件的院校要增设煤气专业、组织代培或开办短训班，为煤气行业培养技术和管理干部。煤气企业应根据可能向学校提供一些必要的条件，以提高学校办学的积极性。

八、各有关部门要大力支持兴办煤气事业，积极提供气源和制气原料，为发展煤气事业作贡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加强对城市煤气建设的领导，协调好各方面的工作，以城市总体规划为依据，对煤气的建设和供应进行统一规划、建设和管理。

以上报告如无不当，建议批转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有关部门参照执行。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

1985年6月7日

城市煤气工作暂行条例

城市煤气是城市公用事业和能源供应的组成部分，是建设现代化城市的基础设施，为了解决城市煤气事业的建设方针、技术路线、发展途径和经营管理，加快城市煤气事业的发展，特制订本暂行条例。

总 则

第一条 城市煤气是现代化城市人民生活和工业生产的一种主要能源。发展煤气可以节约能源，减轻城市污染，促进工业生产，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社会综合经济效益显著。发展城市煤气，对加速实现高度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现代化城市具有重要意义。

各城市应把发展城市煤气事业作为城市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认真组织实施，逐步实现城市煤气化。

第二条 发展城市煤气必须贯彻多种气源、多种途径、因地制宜、合理利用能源的发展方针，优先使用天然气，大力发展煤制气，积极回收工矿燃气，合理利用液化石油气，适当发展油制气。

有条件的城市，应根据当地资源、财力和物力的可能性，合理安排，建设气源厂。对缺能的重点城市，应向国家争取分配优质原料，定点供应，以选择合理的制气工艺，发展城市煤气。

对特大城市和缺能的重点城市，油制气可作为城市调峰和增热的气源。

第三条 经营城市煤气的单位，属于服务性的生产企业。它的基本任务是为人民生活服务，为工业生产服务，从事能源转化，组织好煤气的生产、输配和应用。它担负着居民生活、公共福利事业、工业生产的煤气供应。主管部门在制订城市煤气企业经营管理政策时，应根据企业特性，充分考虑企业技术开发、生产发展、基金留成、奖金提成、职工福利等利益，更好地促进城市煤气事业的发展。

第四条 城市煤气供气原则：应优先发展城市居民用户，适当发展公共福利事业用户，合理发展高、精、尖工业和生产工艺必须使用煤气、且节能显著的中小型工业企业。

第五条 要按价值规律制订煤气售价，实行优质优价，高来高走的原则，使企业略有盈利。煤气定价应以生产成本、税金和利润等因素为依据。

在煤气价格的制定和调整时，应按居民用气价格高于烧煤价格，公共福利事业用气价格高于居民用气价格，工业用气价格高于公共福利事业用气价格，并与油、电有合理的比价。计算价格的办法可按热值计算。

第六条 城市煤气的发展：应贯彻开源与节流并重的方针，努力降低能源消耗，提高能源转化率；要做到合理用气和节约用气；要积极推广节能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设备。

第七条 城市煤气是城市总体规划、城市建设和城市管理的组成部分。为了合理利用资源，有利于城市设施同步建设，确保易燃、易爆、易使人体中毒的煤气安全供应，城市

煤气事业必须由城市建设部门统一规划、建设和管理，做到协调发展。

基 本 建 设

第八条 城市煤气建设要在城市总体规划的指导下，编好城市煤气专业规划。在制订规划时，应认真做好当地资源开发和利用的可能性、长远期的气源、原料需求、各类用户的比例、技术经济分析等项的调查研究工作。

城市煤气的新建、扩建工程，余气利用的节能工程和大型技术改造工程，都必须进行可行性研究，列入国家或地方的基本建设计划，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

煤气工程建设资金的来源，可由多种渠道解决，集资要遵循自愿、受益、合理负担，不影响国家财政收入的原则。

第九条 煤气厂的新建、扩建、改造工程的三废治理必须贯彻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规定，严格执行国家制订的工业“三废”排放标准。现有煤气企业应按照国家环保法的规定，限期解决三废污染问题。

第十条 煤气工程建设，应积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努力提高机械化自动化程度。气源厂应大力开展综合利用，回收化工产品、合理联产其他产品，多种经营，以降低煤气成本。

第十一条 煤气工程的设计、施工应实行招标、承包责任制，以加快建设速度，确保工程质量，提高投资的经济效益。

经 营 管 理

第十二条 改革城市煤气企业的经营管理体制。企业的经营管理要以经济效益为基础，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为目的，要搞好优质服务。

煤气企业实行经理负责制，推行多种形式的经济责任制，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和经营管理水平。

第十三条 煤气企业在加强经营管理，保证安全生产，提高服务质量的基础上考核以下指标：

1. 供应量：人工煤气销售量（万立方米/年）
天然气销售量（万立方米/年）
液化石油气销售量（吨/年）
用户发展数（户/年）
其中：民用户
公共福利用户
工业用户
2. 质量：煤气质量合格率（%）
3. 消耗：人工煤气耗原料煤（吨/百万大卡）
人工煤气耗重油（吨/百万大卡）
人工煤气（或天然气）输配耗电（度/千立方米）
液化石油气运输车辆耗油（公斤/吨）
煤气自用量（%）